

SATO 产品保修条例

保修期限和范围：

一、打印机（打印头及滚轴除外）：保修期为自产品出售之日后 12 个月内。

二、打印头和滚轴的保修期为 3 个月，或：

*热转印打印机系列：打印长度 30000 米（直线打印 1,200,000 英寸），以先到期者为准。

*热敏打印机系列：打印长度 15000 米（直线打印 600,000 英寸），以先到期者为准。

*CL4NX 系列：热转印打印长度 50000 米，热敏打印长度 25000 米，以先到期者为准。

【以上计数在打印机内部菜单可以体现】

三、打印机选配件佐藤切刀和剥离器的保修期为自出售之日起 3 个月内，或（对以下产品而言）：

*佐藤标准闸式切刀：切割次数 30 万次，以先到期者为准。

*佐藤重绕机（HD）切刀：切割次数 50 万次，以先到期者为准。

*佐藤 TG3xx 系列一体切刀：切割次数 100 万次，以先到期者为准。

*佐藤标准剥离器：打印长度 50000 米，以先到期者为准。

【以上计数在打印机内部菜单可以体现】

四、单独购买的配件享受 3 个月质保，使用非 SATO 公司指定的耗材情况下，消耗部品打印头、滚轴、切刀、剥离器不予保修。

五、对于已经过保打印机，可以联络签署延保合同，详情请咨询所在地佐藤售后。

保修服务原则：

一、产品的改造、不合理使用及维修保养不在保修之列，打印头使用非佐藤认可的介质或因为不正确、未充分清洁所造成的物理损坏不在保修之列。

二、产品是否需要维修或替换由佐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决定。

三、如经核查并确定产品不在保修之列，佐藤公司将预先通知客户，再做收费维修。

四、本保修单是佐藤公司对保单中所列产品提供的保修单。佐藤公司未制定任何其它的明示或默示保修承诺，也未制定因商业或适应特殊目的的保修条款。

五、佐藤公司对产品使用过程中人为造成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，或机器无法使用及由此产生的费用不予负责。对由于火灾、地震、洪水等原因造成的产品无法使用、或者产品受损，并由此带来的相关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保修联络：

上海总公司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 47 楼 4706 室

电话：021 32522777

深圳分公司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6

电话：0755 83448631

大连事务所地址：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 156 号世元国际公寓 27 楼 25 室

电话：0411 88034618

无锡事务所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 507 号

电话：0510 66969562

广州事务所地址：广州市萝岗区荔红二路 18 号飞晟文汇一街 2 号 1101 室

电话：020-82038790

北京 SOHO，天津 SOHO，青岛 SOHO 可联系上海总部，任何问题，欢迎就近联络以方便及时对应。

佐藤自动识别系统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售后技术部